

景区门票涨价不能企业说了算

■周俊生

时事聚焦

一些景点实施的门票价格调整,并未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而是完全由旅游企业单方面说了算,这种价格确定机制显然是不合理的。

在“十一”黄金周即将来临的时候,国内多地景区门票出现涨价潮。有统计显示,国内5A级景区平均票价去年已迈入百元时代,而经过这一轮调价,国内旅游景区的门票价格又将提升一个台阶。在黄金周前夕宣布涨价,其用心自然是希望在即将到来的旅游高峰中狠赚一把,即使是像云南丽江玉龙雪山宣布从明年调价,也有着驱动游客赶在调价之前“到此一游”,给雪山景区增加收入之嫌。

风景名胜景区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自然资源,属于全民所有。但我国的风景区一般都由地方上圈占起来,通过旅游企业的垄断变成一个经济实体,游客必须购买门票才能进入,像徐霞客那样不花一分钱而游遍整个中国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当然,这种方式有利于旅游生态的保护,相应设施投入也可使游客得到更安全和舒适的服务。但是,旅游能够给地方上带来的经济利益,决不仅仅在于一张门票,而是在于游客的到来,能够给当地各种产业,如餐饮、住宿以及土特产品消费带来市场。如果门票价格太高,反而挡住了一部分游客的进入,影响了当地的消费市场。

市场经济中,商品供应者与消费者通过博弈来达成平衡。但是,这个原理并不完全适用于旅游景点门票

价格的确定,因为每一个旅游景点都是唯一的,它们对消费者来说是不具备选择的可能,这种不具备市场竞争性的旅游商品通常带有一定的公益性,不能完全套用市场化的机制来确定价格。

对于这种非市场性的商品价格的确定,我国已经设计了比较完善的制度,这就是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都需要由政府主导进行听证,对于将景点圈占起来后形成的旅游企业,其财务状况还必须引入第三方会计机构进行评估。实际上,去年10月开始执行的《旅游法》中,对于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已经作出了专门的规定,即“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

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但是,这次一些景点实施的门票价格调整,并未履行这些相关的法定程序,而是完全由旅游企业单方面说了算。这种价格确定机制显然是不合理的,它对消费者所产生的利益侵犯也是一目了然的。

今年7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讨论了旅游业的发展,明确要求控制旅游景点乱涨价。旅游景点随意涨价,只是满足了旅游企业单方面攫取经济利益的需要,即使对当地的综合经济利益来说,也因为遏制了其他门类的消费而不可得到什么好处。旅游毕竟不是消费者的刚性需要,当旅游成本上升的时候,必然有一部分游客取消旅游计划,这与国务院常务会议所希望达到的目标也是背道而驰的。(来源:光明日报)

便民电话不“便民” 缘于问责制度缺失

■王军荣

“不知道”“不清楚”……明明拨打的是政府部门的便民电话,有时候得到的答复却是“不便”。日前,中国市场学会服务质量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服务委)透露,针对全国31个省市区180多个市、区、县,共2700多个政府部门的便民电话进行的明察暗访结果显示,服务质量合格率为48.9%。

政府便民电话过半不“便民”,其实不难理解,一方面许多政府网站也处于“休眠状态”,并没有真正成为解决老百姓问题的桥梁,自然,“便民电话”也未必“便民”了;另一方面就是缺乏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度。现在对于政府网站的问题,往往是由网友曝光,引起公众关注,然后有关部门出来解释,再弄出一个“临时工”来承担责任,接下来就杳无音信了。至于相关领导,根本就是毫发未损。至于“便民电话”,即便是明知道问题严重,恐怕也不会主动去解决。况且,其背后还有经费问题。要“便民”,就需要安排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往往不是编制内的,需要付出一定的工资,这些钱如果要由地方政府承担,恐怕他们就懒得去做了。

如果没有问责制,如果没有惩罚制度,如果没有经费保障,“便民电话”的设立只不过是“应景”,当“应景”的功能削弱之后,必然会成为摆设。时间长了,老百姓的心也冷了。(来源:广州日报)

家长无偿献血 与子女中考何干

■陈丽媛

据媒体报道,浙江省浦江县卫生局前不久出台新政策——获得国家级无偿献血奉献金奖、银奖、铜奖的无偿献血者,其直系子女参加中考时,可以得到不同分值的加分奖励。为表彰和鼓励无偿献血的高尚行为,除了发放证书之外,有关部门还制定了很多补贴无偿献血者的政策。但是,如何补贴献血者,需要各地政府慎重考虑。将父母献血和中考加分捆绑处理,可能会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但却是一项注定有争议的举措。这种将献血与中考加分挂钩的做法,会带来很多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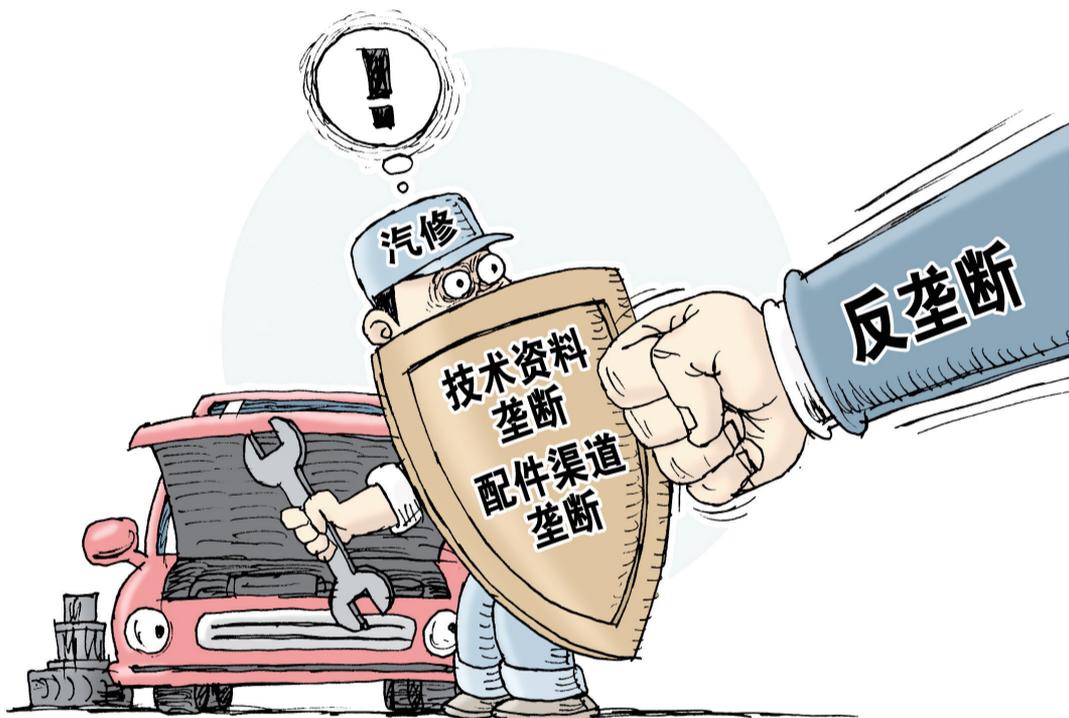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无偿献血者自身或者其直系子女临床需要用血,可享受一些优惠以及免除一些费用。但是,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是与献血本身紧密相关的,而非福荫子孙。浙江省给予荣获国家无偿献血金奖、银奖、铜奖的献血者免费游园、免费挂号和免费乘坐公交的优惠,也属合理延伸。然而,浦江县卫生局为落实采血工作,将无偿献血与子女中考加分挂钩,显然有失偏颇。

对无偿献血者的奖励与优惠,应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同时应当注意维持整个社会的公平公正。比如,如果学生年满18周岁且无偿献血,表明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较高,基于综合素质评定,可以对他予以某些评比的加分。但如果无偿献血者是学生家长,把公益奖励折算成教育奖励,再给予献血者子女便不合情理了。

进一步看,这种带有“地方特色”的献血奖励,能否促进社会的公平与进步呢?为了让孩子获得中考加分,家长们肯定愿意尽己所能,踊跃参与无偿献血。但如此一来,无偿献血在某种程度上就变成了“有偿献血”。无偿献血因功利目的出现异变,与促进社会精神文明进步的初衷南辕北辙。

近些年,各地的中考高考加分项目一直饱受诟病,对无偿献血者的子女进行加分奖励,势必会进一步引发公平焦虑。按前不久公布的高考改革新方案,今后高中阶段各种加分项目会进一步“做减法”。在这种大背景下,中考加分“瘦身”也是大势所趋,一些地方政府逆势而动的做法,不应得到政府支持。

如何鼓励更多人做一些高尚的事情,如何落实国家好的政策,需要各级政府的智慧。奖励与优惠并非不可,但切不可罔顾公平,好心办坏事。(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重拳出击

近日,交通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了维修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剑指汽修市场的技术资料垄断、配件渠道垄断等,此举能否堵住汽车维修“黑洞”?

■新华社 徐骏

国企招聘“世袭化”必须大力破除

■滕朝阳

新华社的报道说,国企“接班”的惯例由来已久,随着各地国企改革推进,“接班”这个词逐渐淡出人们的记忆。但在能源、金融、铁路交通等一些待遇高、门槛高、垄断程度高的国有企业中,“接班”现象并未随着改革消失。关照企业职工子弟的“世袭招工”成为突出的企业管理顽疾,造成新的社会不公。

市场经济搞了几十年,一些国企招聘依然有着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这是不可思议的,也显得很不合时宜。在就业形势严峻的背景中,国企招聘的世袭化现象尤其触目惊心,常常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到了必须予以大力破除的时候。

在今天,即使是家族企业,有远见的“掌门人”也会致力于突破人情束缚,对传统久远的“接班”惯例持审慎态度,何况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国有企业?但打破惯例,除了需要勇气,更需要制度支持。眼下,机关事业单位用人都有指向公开、公平、公正的较成熟的制度规范,而国企在此方面似乎还没有出台相应的操作规程。诚然,国企招聘世袭化为人诟病,但有制度控制制度办、没有制度按惯例办,在办事原则上却不

能算错。因此,打破国企招聘的世袭化,要有破有立,先立其大,第一要务就是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的做法,制定可操作的制度规范,否则,国企招聘靠什么走进“阳光”呢?

只有立下新规,国企在招聘及其招聘改革中才有规可循。如果不带偏见,就不难发现,旧有惯例下负责国企招聘的人,看上去大权在握,其实也会有一肚子苦水。国企的招聘壁垒高耸,对外固然是绝缘了,但在内部何尝没有别样的竞争?谁能享受就业“优惠”,谁的“优惠”大谁的“优惠”小,想必也是一团乱麻。在人情中沦陷的国企招聘,一定会走到“摆不平”的那一天。并且,此种方式的就业人员,企业内部关系盘根错节,对他们几乎难以实施有效管理,任何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举措都可能遭到群体性抵制。比如今年4月,大庆油田对持续多年的劳动用工和招聘政策做调整,就引起聚集上访事件。如果认为国企照顾职工子女就业是天经地义的,那么当需求不能得到满足时,就不但可能引起内部动荡,也可能导致负面效应向社会蔓延。

人们愿意世袭某种职业,总是

由于这种职业有相当的吸引力。人们见得更多的是削尖脑袋往国企特别是央企里面挤,却很少见到有人愿意去世袭当农民,原因就在于此。目前,在一些国企工作,工资高、福利好、压力小,有的对学历要求还不高,可谓一进门,便成人上人,这样的好单位到哪里去找?但这样的国企事实上也很难称得上是真正的市场主体,其看上去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以及其员工远高于社会平均水平的丰厚待遇,更多是基于垄断地位而非市场贡献。在这样一种社会组织中,人才的作用几乎无足轻重,既不会有求贤若渴的动力,随便照顾几个人也不会有什么压力。

如果国企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那么它们怎样招聘就无须别人操心。而对激励约束双重失灵的国企,包括其薪酬、招聘在内的诸多事务,必须置于全社会的审视与监督之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当国企用工人走上了开放竞争的制度化轨道,国企改革才称得上在一个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步。

(来源:羊城晚报)

莫被“有证合法” 蒙蔽了监管的眼睛

■屈正州

近日,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保丰村的南阳出口花炮厂发生爆炸。事故目前共造成13人死亡、33人受伤。事发的南阳出口花炮厂是一家有证合法企业。发生爆炸的工房为仓库区无药材料工房。初步认为是企业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将无药工房改为有药生产工房,从而引发事故。

这家花炮厂的事故说明,即使是合法企业,如果不按相关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只想赶扩规模、赶速度、拼效益,肆意妄为的结果,也只能是引火烧身。《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该企业显然没有按章办事,而是一意孤行,终惹祸端。

问题是,企业如此妄为,当地监管部门又何为?对于该企业擅自改变工房用途所造成的安全隐患,监管部门究竟是浑然不觉,还是放任自流、不管不问?这都有待在对相关部门问责时予以深究。

企业有证也罢,合法也罢,只说明其具备了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但绝不意味着由此便可以高枕无忧。安全生产的弦,一时一刻也不能放松,特别是烟花爆竹这种易燃易爆的特殊产品,更需要一丝不苟地落实好每一项安全作业规程。而监管部门呢,也绝不能为企业“有证合法”,就对其生产麻痹大意,忽视安全隐患。祸患常积于忽微,安全生产监管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岂能因企业“有证合法”而蒙蔽了双眼?

(来源:广州日报)